(上接A58版)

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哈投股份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10月8日收盘点数（即5，123.76点）跌幅超过20%，且哈投股份（股票代码：600864）收盘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哈投股份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 年10月8日收盘股价（10.88元/股）跌幅超过20%。

（5）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触发条件产生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触发条件产生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价格调整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6）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的确定方式：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股份价格。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对价股份发行数量（股）
1	哈投集团	530,196,409
2	大正集团	242,934,973
3	中国华融	237,051,416
4	中融信托	16,578,217
5	齐齐哈尔市财政局	2,640,041
6	金鹏支行	1,116,280
7	中植集团	558,053
8	银建经贸	558,053
9	南岔林业局	279,431
合计		1,031,912,873

最终发行股数以哈投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或由于触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调整机制导致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股份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7）支付期限

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向哈投股份转让标的资产相关股权可获得哈投股份所支付的对价股份，哈投股份将于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结束之日一次性完成支付。

（8）股份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交易中，转让方以其江海证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转让方	锁定期
哈投集团	自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大正集团、中国华融、中融信托、齐齐哈尔市财政局、金鹏支行、中植集团、银建经贸、南岔林业局	自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乙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哈投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哈投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哈投集团不转让其在哈投股份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双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9）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由哈投股份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五）标的资产的交割及期间损益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中国证监会机构部核准标的公司5%以上股东变更后，交易各方应尽快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本协议生效后，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关于标的公司5%以上股东变更核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协助标的公司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尽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自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起，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转移至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交割后的15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可提出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交易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为损益归属期间。在上述损益归属期间内，标的资产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方按其各自转让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向上市公司补足。

上市公司应尽快且最晚不超过资产交割日后10个工作日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申请办理相关对价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的手续，交易对方应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帮助。

如遇税务机关、工商管理局、登记结算公司、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政府部门及办公机构原因导致相关手续未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完成的，交易各方应同意给予时间上合理地延期（但最长不得超过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六）过渡期安排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

1、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另有规定，交易对方同意且承诺，过渡期内，将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经营过程和以往的一贯做法进行经营，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重要资产的良好运作。此外，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交易对方保证不促使标的公司进行下述事项：（1）停止经营主营业务、变更主营业务；（2）变更股本结构（包括增资、减资）；（3）任免标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4）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知识产权；（5）向股东分配红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分配；（6）主动或同意承担重大金额的债务、义务或责任（实际或有的），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按以往的一贯做法发生的除外；（7）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质押、出售、或同意质押、出售其各自所拥有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8）在正常经营过程之外出售、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订立之日使用中的任何涉及重大金额的资产，或在其上设立他方权利；（9）进行任何与标的公司股权相关的重大收购、兼并、资本重组有关的谈判或协商，或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重大交易达成任何协议；（10）不按照以往的一贯做法维持其账目及记录。

2、在资产交割日前，交易对方应对标的资产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参与重大决策权、选择管理者权、监督权等）、享有相关资产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如果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或标的公司在相关重要方面未遵守或未满足其应依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遵守或满足的任何约定、条件或协议，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均有义务在知悉该等行为或事件后尽快通知上市公司，并应以书面形式适当、及时地向上市公司就标的公司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以来到资产交割日期间发生的、可能导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附件一的声明和保证在重大方面不准确或不真实的事件发出书面通知。

3、标的资产交割后，标的公司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境内有限责任公司的性质未发生任何改变。因此，标的公司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印鉴仍由其自行保管，但标的公司应根据上市公司要求向其提供所有档案资料以供其查阅。标的资产交割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4、在资产交割日后任何时间，若因资产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导致标的公司出现诉讼、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应付税款、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且未在标的公司资产交割日时的财务报表上体现、或上述情形虽发生在资产交割日前但延续至资产交割日后且未在标的公司资产交割日时的财务报表上体现，交易对方作为连带责任方有义务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若因此给上市公司、标的公司造成任何损失，交易对方作为连带责任方应向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作出全额补偿，补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直接经济损失（罚金、违约金、补缴款项等）及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为维护权益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等。

（七）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以及本次交易的实施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或就其满足：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依法签署；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哈投集团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3）交易对方决策机构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4）黑龙江省国资委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为促使上述先决条件之成就或为履行相关报批手续，交易各方可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在内的进一步法律文件，该等法律文件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交易各方应尽其最大合理努力促使上述先决条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内实现；若上述先决条件不能在前述期限内成就及满足，致使本次交易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不追究其他方的法律责任，但故意或严重过失造成先决条件未满足的情况除外。

（八）声明、保证与承诺

1、上市公司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上市公司承诺和保证：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包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上市公司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充分的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上市公司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1）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或类似文件的规定；（2）其已经签署的任何涉及本次交易的全部协议；或（3）任何中国法律，对上市公司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政府部门或其他机关发出的任何判决、裁定或命令。

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规定尚需取得的批准外，上市公司已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为签署及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而获得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对尚未获得而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履行必不可少的授权、许可及批准，将采取一切可行的方式予以取得。为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执行，所有为签署及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而获得授权、许可及批准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日后被撤销、暂缓执行或终止执行的情形。

上市公司将严格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在前述所有先决条件满足后，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方式和期限向交易对方发行对价股份。

2、交易对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交易对方分别、独立承诺和保证：于签署日（包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

（1）交易对方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充分的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并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其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相应条款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均是合法、有效的；签署及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会导致交易对方或标的公司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重大协议约定。

（2）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有权将标的资产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时，未在标的资产上设定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性权利导致无法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导致上市公司取得标的资产后使用、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标的资产的能力受限并造成重大不良后果。

（3）交易对方均已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4）交易对方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方式为他人代持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或由他人代其持有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情形。

（5）交易对方保证，标的公司完整拥有其名下的资产，保证其对其资产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或与其相关的任何权利和利益不受任何抵押权、质押权或第三人对于其权利主张的限制，并且该等资产并不会因法律或第三人的权利主张而被没收或扣压，或者被施加以抵押、留置、质押和其他形式的负担。

（6）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声明并保证，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其向上市公司为制订及/或执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有关事项而出具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披露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并于资产交割日进一步作出保证：各项声明和保证在资产交割时所有重大方面仍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其他故意导致对方做出错误判断的情形。“重大”指每项声明和保证分别对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构成重大的影响。

（7）交易对方已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为签署及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而获得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为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执行，所有为签署及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而获得授权、许可及批准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日后被撤销、暂缓执行或终止执行的情形。

（8）交易对方按其各自转让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就标的公司的有关情况向上市公司作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附件一所列进一步陈述与保证承担法律责任。

（九）协议生效、变更及解除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于交易各方签署后成立，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六条至第九条以及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签署后生效外，其他条款经前述先决条件成就后即生效。

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另有约定外，交易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可以书面形式解除。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交易各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十）违约责任及补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若因任何一方不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或不履行中国法律规定的有关强制性义务，其结果实质性地导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能生效或实现不能完成，则该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因本次交易终止导致守约方所蒙受的经济损失金额作为违约赔偿金。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未能按照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支付股份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计算违约金，但由于交易对方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任何一方未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提交标的资产或对价股份的交割申请文件，每逾期一日，该违约方应以标的资产总对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上浮10%计算违约金支付给另一方，但由于另一方的原因导致逾期交割的除外。

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三十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十一）其他

由于签署以及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和政府收费，由交易各方根据有关规定各自承担，相关法律法规未规定承担方的，由交易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承担方式或分摊。除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另有约定，因准备、订立及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而发生的费用由交易各方自行承担。

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在交易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上市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中国华融承诺：“就哈投股份本次交易中向本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本公司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哈投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本公司增加持有的哈投股份之股权，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四、非现金资产（江海证券）基本情况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原名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系经哈尔滨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将哈尔滨证券交易中心资产划拨哈尔滨经纪开发投资公司的通知（哈国资办〔2001〕4号）》、《关于将哈尔滨财政证券公司国有资产划拨哈尔滨经纪开发投资公司的批复》（哈国资办综字〔2002〕16号）、《关于同意哈尔滨经纪开发投资公司出资重组设立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哈国资办〔2002〕20号）批准，由哈尔滨经纪开发投资公司和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于2003年12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3]240 号）批准成立的证券公司。2003年12月15日，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哈尔滨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目前，江海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 HAI SECURITIES CO.,LT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178,574.373305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78,574.373305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名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7563076 6XX
住所	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至2018年7月10日；自有房屋租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海证券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和44家证券营业部。

（二）江海证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2,712,030.82	1,371,909.28	1,595,158.48
负债总额	2,219,533.47	1,095,964.44	1,366,112.30
所有者权益	492,497.35	275,944.85	229,046.1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88,535.45	272,009.93	225,117.37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62,487.43	114,665.62	63,183.52
利润总额	101,448.69	52,068.35	15,075.22
净利润	76,340.29	38,856.87	11,008.1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313.30	38,850.76	10,970.52

（三）江海证券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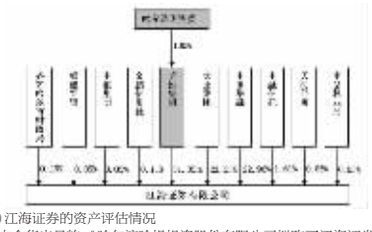

（四）江海证券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4155号），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江海证券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账面总资产为2,712,030.82万元，总负债为2,219,533.47万元，净资产账面值492,497.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488,535.45万元；经审计后的母公司报表账面总资产为2,646,248.47万元，总负债为2,158,288.93万元，净资产账面值487,959.55万元。

采用市场法评估后，江海证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83,944.80万元，评估增值495,985.25万元，增值率101.64%，评估后每份出资额价值为5.51元。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哈投股份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报告书披露前24个月内，大正集团与哈投股份未发生重大交易。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哈投股份未来交易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大正集团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没有与哈投股份的未来交易安排计划。

七、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已履行的决定和批准程序

1、本次发行的决策过程

2015年12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其他已获得的授权、核准、同意和备案

2015年10月16日，黑龙江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同意大正集团参与哈投股份重组江海证券的批复》（黑财办［2015]25号），原则同意大正集团以所持江海证券23.529%的股权参与哈投股份重组江海证券工作。

2015年12月8日，大正集团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14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大正集团以所持江海证券23.529%的股权参与哈投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核准、同意和备案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批准；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哈投集团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4、其他可能的批准程序。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自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前6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大正集团营业执照；

2、大正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文件；

3、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哈投股份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5年12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5年12月3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股票简称	哈投股份	股票代码	60086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242,934,973股 持股比例：15.39% 变动数量：242,934,973股变动比例：15.3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注：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注：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票代码：600864　　股票简称：哈投股份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哈投股份
股票代码：	60086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5年12月30日

声　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投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哈投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哈投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一部分，即哈投股份向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之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的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及权益变动尚须经哈投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华融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哈投股份	指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江海证券、标的公司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哈投集团	指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正集团	指	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融信托	指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财政局	指	齐齐哈尔市财政局
金鹏信用社	指	伊春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鹏信用社
金鹏支行	指	伊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鹏支行
中植集团	指	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银建经贸	指	伊春市银建经贸有限公司
南岔林业局	指	黑龙江省南岔林业局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哈投集团、大正集团、中国华融、中融信托、齐齐哈尔市财政局、金鹏支行、中植集团、银建经贸、南岔林业局
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国华融以对价资产（即中国华融持有的江海证券22.96%的股权）认购上市公司相应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哈投股份向哈投集团等9名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为对价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行为及在此过程中的相关交易安排
本次重组	指	本次发行及配套融资（配套融资以本次发行的实施为前提条件）
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哈投股份与哈投集团等9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附件
标的资产	指	哈投集团等9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江海证券99.946%的股权
交割日、资产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即标的资产之上的购买权利、义务、风险和责任全部转由上市公司享有及承担之日
损益归属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过渡期间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黑龙江省国资委	指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哈尔滨市国资委	指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9月30日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	赖小民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1日
注册资本	3,269,587.0462万元
营业执照号	1000000000325 06
组织机构代码	71092557-7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同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110102710925577
主要股东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股77.49%，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td.持股5.27%，社会公众股东持股17.24%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联系电话	010-59618767

注：中国华融于2015年10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类型及股本变动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赖小民	男	董事长、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柯卡生	男	执行董事、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王克悦	男	执行董事、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戴利佳	女	非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田玉明	男	非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王聪	女	非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黎辉	男	非执行董事	中国香港	香港	否
王思东	男	非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宋逢明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吴晓求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谢孝衍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英国	香港	是
刘骏民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天津	否
陈运生	男	监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王琪	女	外部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董娟	女	外部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郑井琴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徐东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梁志军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章琳	女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李玉平	男	纪委书记	中国	北京	否
王利华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熊丘谷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胡继良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王文杰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胡英	女	总裁助理	中国	北京	否
杨国兵	男	总裁助理	中国	北京	否
胡建军	男	董事会秘书	中国	北京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简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002430	杭氧股份	109,961,023	13.22
600775	南京熊猫	82,811,667	9.06
000597	东北制药	55,758,946	11.75
000837	秦川机床	35,951,796	5.19
600893	中航动力	115,694,390	5.94
601177	杭齿前进	20,140,070	5.03
2722	重庆机电	195,962,467	5.3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节所述权益变动未考虑本次重组中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影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哈投股份向哈投集团等9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购买其持有的江海证股权，其中向中国华融购买所持有的江海证券22.96%的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中国华融将持有哈投股份237,051,41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5.02%，不对上市公司形成控股权。

本次重组完成后，江海证券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江海证券可实现与A股资本市场的对接，进一步推动江海证券的业务发展，并有助于提升综合竞争力。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江海证券将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为后续发展提供推动力，同时也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来12个月变动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信息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华融尚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哈投股份的计划。

中国华融承诺：“就哈投股份本次交易中向本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本公司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哈投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本公司增加持有的哈投股份之股权，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前，中国华融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中国华融将拥有上市公司237,051,41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5.02%。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年12月30日，公司与9名交易对方签署《关于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重组方案

本次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两项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要内容：哈投股份向哈投集团、大正集团、中国华融、中融信托、齐齐哈尔市财政局、金鹏支行、中植集团、银建经贸、南岔林业局